

九、中小企业证明（格式自拟）

本公司永登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永登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永登县人民医院的永登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配套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配套工程项目，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永登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17054.2086万元，资产总额为35096.22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登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3日

